

Date of Sermon: 2025年 五月4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七十七) - 上帝的榮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9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8:12-14節: 「¹²那隊兵和千夫長, 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 把他捆綁了,¹³先帶到亞那面前, 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¹⁴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約翰福音11:3-4節和39-42節: 「³他姐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 說: 『主阿! 你所愛的人病了。』⁴耶穌聽見, 就說: 『這病不至於死, 乃是為上帝的榮耀, 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³⁹耶穌說: 『你們把石頭擲開。』 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他說: 『主阿, 他現在必是臭了, 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⁴⁰耶穌說: 『我不是對你說過, 你若信, 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麼?』⁴¹他們就把石頭擲開。耶穌舉目望天, 說, 『父阿! 我感謝祢, 因為祢已經聽我,⁴²我也知道祢常聽我, 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 叫他們信是祢差了我來。』」

上週回顧

上週提到, 大祭司召開歷史性的猶太公會會議, 在那聖經不普及的時代, 與會者個個手中皆有聖經, 個個都是上帝的僕人, 他們卻聚集一起討論如何處置上帝的兒子, 這是極端褻瀆上帝的舉動, 連鬼魔也不敢這麼做。這次會議是秘密的, 不列入官方紀錄, 大祭司等人因此以為除了他們以外, 沒有人會知道會議的內容和結論。無知的大祭司忘記他是上帝從人間挑選, 奉派替人辦理屬上帝的事的人(來5:1), 地位崇高, 功能清楚, 上帝焉能不知道他的所言所為。該亞法這時召開這樣的會議實屬對自己職分的羞辱, 該亞法可說是猶太大祭司中最侮辱大祭司職分的人。詩人道, 「見愚頑人和畜類人一同滅亡, ...人居尊貴中不能長久, 如同死亡的畜類一樣; ...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 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詩49:10b,12,20)

使徒不然, 使徒對自己的職分甚是敬重, 保羅說: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 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 所以敬重(原文作榮耀)我的職分。」(羅11:13) 使徒敬重自己的職分, 說話慎重以顯這職分的榮耀。保羅以實際行動敬重和榮耀其使徒的職分, 他顯明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 傳上帝的福音, 這福音乃論到上帝的兒子(參羅1:1-4)。保羅還說他定了主意, 「不知道別的, 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2:2) 保羅看重教會, 說,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 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 也為全群謹慎, 牧養上帝的教會, 就是他用自己血所救贖的。」(徒20:28) 這是全本聖經唯一一次將基督是上帝和他的血寫在一起, 光芒萬丈, 使徒並以此作為分辨豺狼牧師的衡尺, 「我知道, 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 不愛惜羊群」(徒20:29), 教會若沒有基督的血就是豺狼的教會, 牧師若沒有基督的血就是豺狼, 且是兇暴無比的豺狼。

上週亦提到, 與會的領袖各有不同的神學見解, 但這些人卻是同心一致的贊成耶穌必須死。我們讀教會歷史, 承繼教會傳統, 看到屬加爾文或屬亞米念的立場之爭, 若自安立場卻都不傳基督, 那整個教會界就是當時猶太公會的寫照; 猶太公會殺耶穌, 今日教會遠耶穌。牧師傳道的眼目一但離開基督, 只怕僅短暫的片時, 必然朝遠主基督的方向奔行。在基督之外的道好講, 論基督

的道難講，更別說要持守一生專講基督；在基督之外的道，路寬，但易迷航，專論基督的道，路窄，卻可自由的往目的地奔行。

時間的主宰

耶穌是上帝的羔羊，上帝定逾越節是羔羊耶穌的受難日，上帝是時間的主，定時候滿足之時。保羅說人的年限是上帝豫先定準的，「祂從一血脈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17:26) 我們在受難日這天看到耶穌是時刻的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決定他什麼時刻被綑綁，我們現在又看到，耶穌主宰大祭司何時召開猶太公會會議。

耶穌聽見拉撒路病了，特意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約11:6)，這兩天的滯留使拉撒路在墳墓裡多待了兩天，拉撒路復活的日子也就更近受難週。耶穌這麼做使得猶太領袖開會討論這重大復活事件的機會只有這麼一次，討論的時間緊張，但卻考驗他們對他的認知，是以敬畏的心覲見他，還是以絕情的對待他。

人抵擋上帝

大祭司等人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參太23:29-32)，當差派先知的主-耶穌顯現在他們面前時，他們還是不改殺心，執意要殺耶穌。祖宗殺害先知，祖宗的子孫殺害先知的主，可見，人根本的罪就是抵擋上帝和祂的作為。人對於罪的認識總是看人的處境，文士和法利賽抓到一個行淫時的婦人，即定這婦人是有罪的(參約8:3-5)；門徒門徒視人的不幸和祖上無德為罪的彰顯，他們問耶穌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緣由「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然，上帝看所有亞當的後裔皆有罪，故施洗約翰說：「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 使徒約翰說：「上帝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約3:17-18) 使徒保羅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3:23) 這些經文寫的是“世人”，而不是單指某一象限的人。

基督徒的罪觀因久缺基督十架之道，久不諳捨己之道，已經回到門徒的罪觀，又因自恃是上帝的兒女，是聖徒，漸在待人接物上開始大小眼，對處不幸或逆境之人口出不當言語。當基督徒落入這等氣傲狀態，心理狀態正如猶太人一樣，拒聽先知的話，並遠離有真道的基督徒。基督徒遇逆境或不幸，態度不端正，任性禱告，硬是要上帝按著自己的想望行事，不及世人對他們神明的敬畏情。關於教會，教會開會討論諸事成為常態，因此，與會者處理人的事上當以猶太公會會議為誠，需格外謹慎(參太18:15-17)。如果教會限制約束一個可傳基督的會眾，住其口，甚至請他出離教會，那將是該教會不可抹滅的大污點，得不償失，且無法自圓其說。

上帝的榮耀

上面所述耶穌使猶太公會會議時間上緊張，這不過是耶穌特意多住兩天的邊際效益，而不是他這麼做的主要原因。耶穌聽見拉撒路病重，便在原處對門徒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約11:4) 耶穌後到了拉撒路墳墓前，對馬大說，「我不是對妳說過，妳若信，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麼？」(11:40) 耶穌兩次說為上帝的榮耀，亦說他得榮耀，這就是耶穌在原處多住兩天的主要原因。

耶穌傳道時常按其喜悅，以其方式治好病人，這些均彰顯耶穌的榮耀，但耶穌明說這次拉撒路之病是為上帝的榮耀。耶穌說「為上帝的榮耀」，但並未指明何樣上帝的榮耀，直等到他使死了四天發臭的拉撒路復活後，門徒才知道耶穌所指上帝的榮耀是死後復活的榮耀。(上帝僅讓以西結一人看到枯骨復活(參以西結書第三十七章。)) 然，耶穌之“為上帝的榮耀”的意義不止於此，因為他自己也救活過管會堂剛纔死的女兒(太9:18,23-25)，那，耶穌所言為上帝的榮耀意義何在？

我們當看耶穌如何使拉撒路復活，以及當認識到拉撒路的復活乃引向耶穌的復活，為彰顯上帝最大的榮耀做先期預備工作，使徒說，「**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羅6:4c）。

耶穌如何使拉撒路死裏復活？

耶穌是如何使拉撒路死裏復活？我們見，耶穌行這神蹟之前，他舉目望天對父說的，「**父阿！我感謝祢，因為祢已經聽我，我也知道祢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祢差了我來。**」（約11:41b-42）原來，耶穌先向父陳明他要使拉撒路復活，父聽了即應允耶穌的禱告。驚訝！耶穌這禱告太震撼了，這禱告顯明拉撒路復活神蹟未成就之前，已經成就了。親愛的弟兄姐妹，耶穌使拉撒路死裏復活這事給予屬他的人莫大的喜悅與安慰，知道我們的復活雖在將來，但今天我們若死了，那日的復活今天已經成就了。屬主的人不必懷疑，因這是板上釘釘，不會改變的事。知此，我們對於死亡的認識，以及死後的觀念要跟隨主的教導行，不要隨著世人的思維走。我們對至親基督徒的死亡雖感傷痛，但不至於欲絕，更不敢像馬大一樣埋怨主。複寫使徒保羅說的兩句話，「**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15:20, 23）

榮耀，還要再榮耀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無疑是上帝的榮耀，但這還不是上帝要的最大的榮耀。拉撒路復活一事之後即進入約翰福音第十二章的受難週，眾人在耶路撒冷城預備過逾越節，卻聽得耶穌所行呼喚死人出墳墓的神蹟，便起身迎接進城的耶穌。城中有幾個希利尼人想見耶穌，便請腓力促成此事，腓力將這事告訴安得烈，安得烈與腓力同見耶穌，耶穌聽後沒有因此感到欣慰，卻開始教導門徒（參約12:23-28），將門徒的心傲於同他進城得的榮耀，轉向他受死的榮耀。耶穌這段話說到最後，心裏便憂愁起來，說著：「**我說甚麼纔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父阿！願祢榮耀祢的名。**」耶穌這時已初顯他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憂愁。約翰隨即記，「**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約12:27-28）父上帝親自驗證祂已經在拉撒路復活事上得了榮耀，但父的「**還要再榮耀**」意謂著祂還要得比這更大的榮耀。

父在這裏對耶穌說的話，指出耶穌此時所為已榮耀祂，但祂還要在耶穌爾後的作為再得榮耀，父可得且要得的最大榮耀，就是他的愛子-耶穌的死裏復活。我們當注意，父這“還要再榮耀”一語是躍進式的榮耀彰顯（見下）。耶穌以一段話啟示這事，主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希奇。**」（約5:19-20）耶穌一開始傳道即已榮耀父，他看見父所作的，他纔能作，不偏不倚，以拉撒路的死裏復活作為榮耀父的高峰總結。耶穌傳道時盡顯榮耀，沒有一絲受苦的記號。耶穌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就是父之「**還要再榮耀**」所指的事，也就是耶穌在逾越節的受難並受死，這就是父上帝要得的終極性榮耀。受難不是父作過的，也就是說，耶穌經歷的受難不是他看見父所作的，但耶穌的受難卻是父要得的最大的榮耀，這真叫我們希奇。

為何我說父之「**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是從榮耀躍進到最大的榮耀？因為我要駁斥那些認為耶穌在傳道過程中，漸漸知道自己是彌賽亞的謬見，他們看耶穌是偉人生成，如我們一樣，需要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上帝，因耶穌一心向著上帝而蒙上帝喜悅而被揀選。這些人實在無知於耶穌虛己的意義。

領千兩僕人比喻的再釋

父之「**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啟發我們，得解釋主耶穌那領千兩僕人的比喻中令人最不解之處，就是那領兩千兩和五千兩銀子的僕人同是百分之百賺率，同得耶穌讚語，「**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

的快樂」，但為什麼耶穌將一千兩銀子全數賜給那得五千兩銀子的僕人，而不分些給那得兩千兩銀子的僕人？耶穌這樣做得父的首肯，是父認可的決定。

我們可以界分這三位領主人銀子的僕人服事主的特質。領一千兩銀子的僕人在傳基督的事上是又惡又懶，有基督為寶貝卻將之埋在地下，他是一個完全不傳基督的僕人。領兩千兩銀子的僕人盡力傳基督，但他只看到基督的榮耀，然領五千兩銀子的僕人不僅看到基督的榮耀，而且還看到基督的受難。這領五千兩銀子的僕人的服事讓人看到父在基督身上所得完全的榮耀，全然滿足父的心意，這一千兩銀子就是給他額加的獎賞。

上帝賜這額加的一千兩銀子必然儀式感滿滿，因為領賞者見證基督所受到的羞辱和逼迫甚大，流的眼淚也較多，「上帝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7:17b; 21:4a)的力道當然也隨之加大，好使這僕人得著滿滿的安慰與榮譽。主耶穌多方告訴門徒跟從他的人，為道遭患難，有世上的思慮和錢財的迷惑襲身(太13:21-22)，為他的名被眾人恨惡(太10:22a; 24:9b)，使徒保羅亦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3:12)。見證基督的受難的僕人的苦難遠大於僅見證基督榮耀的僕人。

如此解釋耶穌之領千兩僕人的比喻，使我們行事有智慧，不再陷入眼目的情慾，使所有基督徒都有機會得主另賜的一千兩銀子。保羅的一句話可激勵我們的鬥志，他說：「上帝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上帝喜歡。」(帖前2:4)

我們的復活

言於此，需講述我們的復活。彼得多次講到上帝叫耶穌復活(參徒2:24,32a; 3:15; 4:10b; 5:30; 10:40b)，保羅即說：「上帝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林前6:14; 林後4:14) 所以，我們的復活是上帝叫我們復活。保羅又說：「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8:11) 我們再知，我們的復活是聖靈叫我們復活。耶穌說：「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6:40,54; 11:25-26) 我們更知，主耶穌叫我們復活。

以上經文寫得清楚，三位一體上帝皆叫我們復活，然我們還需要解決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如何確定自己在三位一體上帝叫人復活的行列中？我們必須知這問的答案，以為復活的確據。耶穌說：「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6:39) 耶穌知道誰是父賜給他的人，但我們不知道，故我們需要從主而來的認證。耶穌給予我們具體且實在的答案就在他向父的禱告，這禱告讓我們看到耶穌決定使拉撒路復活，以及耶穌決定何時使死人復活，這就是耶穌於我們復活事上所顯出之主導性的地位。誰可得上帝大能而復活，誰可站在上帝面前完全是耶穌說的算。

因此，我們的事奉當以主耶穌基督為中心，尊敬主，聽他的話，遵行他的命令，見證他，如此，我們才得主親自的認證，有份於他把國交與父上帝的行列中(林前15:24)。我們經過主耶穌的認證而復活，在復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復活的我們有靈性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林前15:44b)，不朽壞，且是可見的。我們復活的身體必須要與有復活身體的主同在，整個人才有滿足的喜樂，新婦需與所愛的新郎同在才得完全。相愛的基督徒夫妻若一方離世，活著的那方知道我在說什麼。

今日基督徒以為與上帝同在就已經足夠了，但他們忘記上帝是靈(約4:24a)，也輕忽自己是人，有可見的身體的事實。若基督徒實質物理上的被耶穌推開，不允許這基督徒與他同在，且這基督徒還聽得耶穌不認識他的話，他將哀哭切齒，孤獨永世，悔恨著為何在世時不堅定的跟隨主，不聽主的話，不見證他。耶穌說：「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敬子的，就是不敬差子來的父。」(約5:22-23)

尾語

我們的生命在主耶穌的手中是何等莫大的福份，當死亡臨到時不至於懼怕，知道主必認證我們，上帝必叫我們從死裏復活。

Date of Sermon: 2025年 五月11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七十八) - 耶穌與大祭司該亞法(5)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9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8:12-14節: 「¹²那隊兵和千夫長, 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 把他捆綁了,¹³先帶到亞那面前, 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¹⁴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約翰福音11:46-53節: 「⁴⁶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 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⁴⁹內中有一個人, 名叫該亞法, 本年作大祭司, 對他們說: 『你們不知道甚麼。⁵⁰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 免得通國滅亡, 就是你們的益處。』 ...」

約翰福音11:46-53節: 「⁴⁶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 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⁴⁷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 說: 『這人行好些神蹟, 我們怎麼辦呢?⁴⁸若這樣由著他, 人人都要信他, 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⁴⁹內中有一個人, 名叫該亞法, 本年作大祭司, 對他們說: 『你們不知道甚麼。⁵⁰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 免得通國滅亡, 就是你們的益處。』⁵¹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 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 所以豫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⁵²也不但替這一國死, 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⁵³從那日起, 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上帝的旨意

我們欲知且欲言上帝的旨意, 就必須聽上帝親口說的話。於此, 福音書記有三, 「這是我的愛子, 我所喜悅的」, 「這是我的愛子, 我所喜悅的, 你們要聽他」, 以及「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 還要再榮耀」。父說的這三句話言明耶穌是祂的愛子, 這樣, 愛上帝的人一定會愛上帝所愛的, 他必愛耶穌。父上帝又指示我們如何愛耶穌, 就是要聽耶穌。耶穌親自指明如何榮耀父上帝的名, 就是聽他傳道時所言, 因他所作的事信他, 因為耶穌所言所為皆彰顯父的榮耀。不僅如此, 耶穌還指明要看他的受難與復活, 好看到父在他身上所顯明最大的榮耀。

耶穌基督的僕人既是耶穌基督的僕人, 就必須按主耶穌基督的指示行, 上述就是主命他的僕人傳道時的行動準則, 保羅所說的「**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 純全, 可喜悅的旨意**」就是這個。耶穌基督的僕人因遵行天父的旨意, 就是耶穌的弟兄, 姐妹, 母親, 這是耶穌說的,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 就是我的弟兄, 姐妹和母親了。**」(太12:50)

父上帝已經親口說話, 祂說的這三句話當然祂旨意的核心, 是我們讀使徒書卷論及“上帝的旨意”的根底, 基礎意義, 得切中使徒所寫之意, 且是我們解釋所述上帝旨意的出發點(見附註)。親愛的弟兄姐妹, 父上帝既已說話, 所說的話字字清晰, 老少智愚皆懂, 旨意清楚明白, 我們就必須嚴肅以對, 其中毫無一絲模糊的空間任我們的心蒙油, 耳朵發沉, 規避不理, 無所謂。我們也不可只唸唸經文, 應付說說而已, 這是開玩笑的態度。傳道人解釋使徒所寫之上帝的旨意, 聽者卻不知父對耶穌所說的三句話, 這是一件射箭脫靶的行為, 矛盾且不知所云。要知道, 耶穌立下榮耀父, 再榮耀父的傳道典範, 父所賜的聖靈在屬基督的人必然使其走在認識主, 再認識主的道路上。

然，今日基督教顯在外很是熱鬧，裏面卻是空的，多國基督徒或可齊聚一起頌唱神，但彼此之間以基督為連結的線索甚是脆弱。三月18, 19兩日在馬來西亞舉辦的「全球華人啟發大會」的大會七講，提福音，提使命，提神的心意，但無一提及基督。可見，今日的牧師傳道就是不理會父說的話，不聽人子耶穌說的話，言萬句，語千詞，言語就是沒有基督的道；牧師傳道闊談神的恩典，神的愛，就是不提上帝之「還要再榮耀」的基督十架榮耀。各網站登錄之「神的旨意」所載就是這樣的情況。

更可怕的是，在基督裏的道理於今日年輕一輩的基督徒已經消逝，他們不再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而是直接奉主的名禱告，他們口中的主指的是天父。耶穌說：「這世界的王將到，牠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約14:30b) 他們這樣沒有基督的事奉等於服事世界的王。耶穌傳道初和傳道末了各說了「我從來不認識你們」(太7:23; 25:12)，傳道初是對那些奉他的名傳道，趕鬼，行許多異能的人說的(太7:23)，傳道末是在童女比喻中對無油的童女說的(太25:12)，耶穌說他不認識這些在教會裡的人時，說他們在他的眼中就是作惡的人，必須離開他，不得與他同在。

尾語

耶穌對門徒和馬大說的這幾句話將上帝，他自己，以及屬他的人等緊緊的圈在一起；主的使徒保羅的教訓也將上帝，基督，以及屬基督的人圈在一起。我們在這圈內看到耶穌直接稱上帝為父，我們因此在基督裏稱上帝為父。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說，「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14:11a, 20b)

附註

新約聖經寫上帝的旨意有：

-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上帝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8:21)
-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12:2)
-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5:17)
- 你們原曉得我們憑主耶穌傳給你們甚麼命令，上帝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4:2-3)
- 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上帝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5:16-18)
- 那時我說：「上帝阿！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祢不願意的，也是祢不喜歡的，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10:7-10)
- 但願賜平安的上帝，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上帝，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來13:20-21)
- 上帝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彼前3:17)
-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上帝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一2:17)
- 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上帝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約一5:12-15)

保羅還說：「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6:5) 復活就復活，為什麼還要在主基督復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以理明白這聯合的必須性，均見幾句話就完了，或可說上一陣

或這樣問，為何在主耶穌手中復活「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6:5; 7:4)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10:9)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了。...神叫他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第三日，神叫他復活，顯現出來。...」(徒2:24,32a; 3:15; 4:10b; 5:30; 10:40b) 保羅也說，「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徒13:30,33,34,37; 17:31) 「王阿，我被猶太人控告，就是因這指望。神叫死人復活，你們為甚麼看作不可信的呢？」(徒26:7b-8)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4:17)

「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6:14; 15:21-22)

分別

父，耶穌，拉撒路，眾人等齊聚在拉撒路墳墓前，由耶穌引領讓眾人看到上帝的榮耀，這盛事豈不美好。在場的眾人聽到耶穌說「為上帝的榮耀」，其中還包括法利賽人，他們就是走告大祭司的一群，唯獨他們以及爾後知這事的猶太高層如坐針氈，躁動不已，美事在他們眼中變成惡事。我們因此可得耶穌在拉撒路墳墓面前的說話分別了屬他的人和不是屬他的人，即便他們都親眼見到這死裏復活的神蹟。屬主耶穌之人的眼睛看到的是自己死而復活的未來，認知到這復活必是上帝榮耀的作為，而不屬耶穌的人僅關心這復活事對他們今日存在的影響。這事實亦發生在今日教會，教會牧師知復活事，也會傳復活事，然他們較關心的是教會存活的問題，至於所牧養的羊群將來復活是何樣式，則不在他們考量範圍之內。我們只要看會眾面臨死亡事的態度即知此話不假，悲傷情與世人沒有什麼區別。

但，當耶穌向跟隨他的百姓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喫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6:51,53-58) 耶穌已啟示永生之道，這本美好，但「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約6:66) 猶太人上下對耶穌言行的反應就是典型的「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的寫照(太13:15)。

神蹟

此時必須論神蹟。神蹟若以天降方式為之，言語若以天啟方式言之，人會毫無異議的領受之並順服，回教的天啟和靈恩派的神啟可招聚相當人數就是這個原因。但，耶穌親自施行神蹟，親自啟示永生之道，人有從的，卻有不從的。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門。...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喫。」(約10:7,9) 且說，凡不從他這門出入的就

是盜賊，耶穌明示他與盜賊不同之處在於，他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但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約10:10)。

主耶穌已經說得明白，人得生命必須從他這裏得，那我們如何得這生命？耶穌繼續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10:11) 原來，我們要得基督豐盛的生命就必須從基督的死得。因此，凡倡言神卻不言耶穌，或言耶穌卻不提他的捨命，這些傳道人在主眼中就是盜賊，口中所言沒有生命造就功能，反而會毀壞生命。

大祭司該亞法召開猶太公會會議

在拉撒路復活現場的法利賽人經歷如此令他們震撼的大事，便急急地走告大祭司該亞法，該亞法聽了他們陳述之後亦感這事非同小可，需要立即招聚猶太公會成員，共同商討如何處理這事。

所以，當大祭司等猶太領袖齊聚一堂討論耶穌時，他們乃是將自己放在刀口上，罪已然在與會的個人身上發動，他們必然親嚐罪的果實，就是留下萬世惡名。大祭司等猶太領袖其中以該亞法發的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為最因為摩西寫的五部書卷論治死條件沒有這一條。猶太人看耶穌在安息日行醫治的工作，醫好了躺地不起病了三十八年的人，大祭司可引用出埃及記31:14節，「**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做工的，必從民中剪除**」；耶穌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大祭司可引用利未記24:16節「**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耶穌「**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他的父，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參約5:1-18)，但大祭司就是不用上述這兩條來治死耶穌，他偏偏自己發明一個理由來治死耶穌。為什麼？百姓是耶穌在安息日行事的直接受益者，若大祭司引用這兩條律法為由治死耶穌，必造成百姓的暴動與不服。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申21:22-23)

教會警誡二

猶太領袖一開始聽耶穌講話就心生恨意，中間沒有任何轉變，這即警示基督徒不得對另一基督徒產生任何恨意，一但有了，那將會是一生的事。牧師是最敏感的基督徒，他若受委屈，心裏會記你一輩子。耶穌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太6:14-15; 7:2)